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現已併入內政部航空勤務總隊）。
- 貳、案由：為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航材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承商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對於購置之昂貴器材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乙案。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空警隊採購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及相關零件，未經事前審慎評估，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相關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 (一) 原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下稱空警隊，已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與內政部消防署、民航局航空隊合併成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採購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之檢測儀器（下稱APP），係該隊於八十二年採購直昇機時，機務組修護員高明德奉派赴法國歐洲直昇機公司（下稱歐直公司，為直昇機製造原廠）受訓期間，該型直昇機之自動駕駛系統製造商——公司人員向高員強力推薦APP。高員回國後，陸續於八十二、八十三及八十四年提出申購，前兩次皆因預算不足而

未辦理採購，八十四年七月高員再以「該批航材為建置S365E型直昇機駕駛系統所必須，及該系統為攸關飛安之重要裝備，若有維修能量較能確保品控及節省送修之費用」為由，提出採購需求；經該隊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研議八十五年度航材購案會議，會中該隊副隊長劉柏良雖表示「該檢測裝備價格昂貴，裝備器材購置前應詳細評估購置之實際效益，不要造成購而不用。」惟該意見未獲採納，隊長楊德輝仍裁示APP列為第二優先辦理採購，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購料處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與FIM公司代理商八益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八益公司）議價洽購，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約，包括APP、軟體與介面一批共二十四項目。由FIM公司派員抵台技術訓練費用等，總價五、四一八、一五〇法郎（簽約時係以法郎計價，當時換算新台幣為三〇、一二四、九一四元，惟實際支付款項時，因匯率變動等因素，帳列數為二千七百萬元），約定於十六個月內交貨。空警隊並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該隊維修護棚廠由楊德輝隊長主持完成驗收，另由FIM公司派員至空警隊為四名人員進行一週基本訓練後結案。

（二）空警隊使用之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主附件共有二十三件，能利用APP檢測者有九件，惟APP完成驗收並交由高員負責保管使用後，即因該隊相關人員專業素養不足及電壓不穩等因素，肇致設備頻生故障，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相關設備原可藉APP檢測部分，卻因乏專業人員操作APP檢測或APP發生故障無法檢測，而需送往國外檢修，顯是APP並未發揮預期之檢測功能。且自八十八年十月，高員調赴該隊台

中二分隊後，復因線電板等設備再發生故障及接任人員不會使用而閒置未用。據該隊前機務組組長羅德明接受警政署督察室訪談時表示：「APP 系屬高科技設備，費用昂貴，屬四、五級之維修檢測器材，而該隊僅具三級以下之維修能力，歐直公司在三級以下工具手冊列有二千二百多件工具，惟並未包括APP」。深覺購置APP 之不當，因為沒有場地，且無專業維修人員」，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一月三日函內政部，亦建議空警隊建立三級以下維修能量，及警政署針對檢舉函進行調查之調查報告檢討分析所稱：「空警隊機務組組員受H3C 公司強力推薦而簽購APP」，據查訪得知高明德與八益公司負責人高國生交往至密，疑係受高國生交託而簽辦購置。以空警隊之規模，實宜建立一至三級維修工具即可，不必購置屬於四、五級維修工具之APP 檢測工具」。益證該隊當初貿然決定辦理採購APP，確有嚴重疏失。

(三) 空警隊購入APP 後，高明德又於八十六年六月二日提出請購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等年度所需器材乙批（案號：八十六機申〇〇五號），該隊楊隊長德輝在APP 購入不久，尚未發揮功能，僅憑高員乙紙「下列各項目為S365II 型直昇機自動駕駛系統與航空電子系統年度所需器材」之簽呈，即草率批示同意辦理，該批零件採購計六十三件，經向八益公司議價，決標金額高達一、五四二萬八千元，自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入庫後，迄九十年四月警政署督察室約談相關人員時，據該隊機工長李龍展表示「入庫迄今未曾領料過」，截至九十一年度審計部前往調查時，該批零件僅領

用過L4 及AW RATE GYRO 兩件，其餘六十一件因未符業務需要而閒置庫房，形同呆料。且依警政署調查報告載明：「依空警隊提出資料顯示：該隊採購高明德提出八十六年機申字第〇〇五號向八益公司議價採購，其中第一項至二十二項為自動駕駛之附件Computer 之部分零件，共花費七百多萬元，但買該主附件Computer 之新品僅三二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元、第二十七項至三十七項為AU 之零件，總價三百多萬元，但一具AU 新品才一五〇萬元、第三十八項至五十七項為Computer BOX 零件，總價一一四萬八千五百六十元，但其新品僅八十多萬元；」，顯示自動駕駛系統主附零件購價遠逾合理價格，明顯偏高。

(一) 四 綜上，該隊採購APP 及相關航空電子系統所需器材，未予事前評估其維護能力與必要性，輕率同意辦理，採購決定顯然失當，肇致設備閒置，零件形同呆料，且主附零件購價明顯偏高，浪費巨額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二) VAPP 送修等案之驗收作業草率，無法查覺APP 合約規定轉送國外檢修，及承商申報不實進出口報關文件等情事，核有疏失。

(三) VAPP 設備在保固期滿後發生故障，八十七年六月間空警隊以自動駕駛測試器之電源故障為由，連同L4 電路板等共十一項自動駕駛系統航材，以八七空後修第〇〇二之〇三號案送修，依據空警隊與承包商八益公司簽約之內容，自動駕駛測試器之修繕費用為一七二萬八千元，八益公司必須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國外原廠修理；另合約第五條驗收規定：「交貨時請檢附原廠完工檢驗證明等正本文件，缺件視同未

交貨。」實際上承商並未依約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國外原廠修理，而係放置八益公司內，八益公司負責人高國生為取得履約需檢附申報之進出口報關文件，分別於填寫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出口報單及進口報單時，於報單中不實將自動駕駛測試器列載其中，佯裝八益公司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將自動駕駛測試器送至法國，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運回國內，再向台北關稅局申報。本案調查期間，審計部調查人員發現空警隊曾以傳真函請FIM公司查明本案有關APP之修理時間等情，惟據該隊提供AGEM公司（按FIM屬AGEM集團）之查復內容，無法釐清該項設備是否送至國外原廠修理，空警隊乃以電子郵件洽詢AGEM公司再予澄清，經該公司以電子郵件說明，係由該廠技師攜帶另一部APP設備赴台更換；另警政署亦洽外交部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函請FIM公司查證，結果確認係由該公司派員至台灣為APP更換電子器材，顯示承商並未依照上開合約規定將APP送往國外檢修。復查空警隊八十八年一月五日之驗收紀錄，未經主持人簽署，且僅簡略載明「測試裝備APP前已先行完修，業經良好」及「全體出席人員依需求單位核驗無訛後，一致同意驗收」等語，未載明原廠完工檢驗證明等相關文件之查驗詳情，亦未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或試用紀錄，以供勾稽查核，其紀錄製作未臻詳實，驗收作業草率，既無法查覺前述不當情事，並肇致驗收人員權責不明。

(二) 另同一送修案內之「電路板完修時，檢附之AA（歐盟航空主管官署）FORM ONE之工作狀態欄位，僅載明「Inspected」，顯示該項航材僅進行檢測，並未加修理，

惟空警隊於驗收時竟未能查覺，並依規定妥處。復依當時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驗收接管人員，不得辦理監驗及檢驗工作。查APP設備辦理驗收時，接管人員高明德於驗收時，卻擔任專業檢驗員之角色，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一) 二、綜上，該隊辦理驗收作業草率，紀錄製作未臻詳實，對於APP業經更換及承商申報不實之進出口報關文件，暨~~4~~電路板僅檢測而未修理等情，均無法查覺妥為處理，且驗收時違反規定，由保管人員辦理檢驗事宜，均核有疏失。

三、空警隊將購置之APP逕交修護員負責保管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核有違失。

(二) 依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財產指包括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另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機關取得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前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管理機關為辦理國有財產產籍登記，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有關規定備置財產增加單等登記憑證，並辦理財產異動通知；另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第四十條、四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分別規定：「機關財產取得後，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妥慎保管，按照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貼標籤」、「財產管理單位對使用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各機關之財產應於年度終了經實際盤點後，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並附財產增減表送主管機關彙編財產總目錄。」

(二) 經查APP 購價折合新台幣為二千七百萬元，其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驗收後，於同月三十日逕交由修護員高明德負責保管使用，該隊倉儲管理人員王賢仁僅於其留存之採購合約書影本面頁加註「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已入高明德航電間」等語，並未依國有財產法及前國有財產產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登記，亦未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之相關規定，進行設備使用情形之查核與定期實施盤點。遲至審計部前往該隊實地檢查後，該隊始於九十一年一月辦理財產登記，將APP列入「機械及設備項」（帳列數二千七百萬元）。

(三) 綜上，空警隊购置之APP 屬昂貴器材，卻逕交修護員負責保管使用，遲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記及定期實施盤點，財產管理亂無章法，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月日